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方案列表

部會名稱	紓困辦法名稱	所定受影響產業範圍	採行以貸款及利息補貼方式			
經濟部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1. 製造業 2. 服務業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舊貸 (已辦理貸款)	1. 得申請 展延本金償還期限 2. 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營運資金貸款	1. 貸款：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之信用保證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5.5 萬元為上限。	1.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2.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1. 由信保期間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 3.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振興資金貸款	1. 貸款：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由信保基金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1. 醫療機構 2. 醫事機構 3. 住宿式機構 4. 藥商	對 醫療(事)機構 及 住宿式機構 提供貸款及利息補貼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短期週轉金貸款	1. 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
員工薪資貸款	1. 貸款：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之信用保證，額度按 109 年 2 月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 3 個月薪資總數為限，每一醫療(事)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 2. 利息補貼：貸款期間利息全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個月。	1.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2.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1. 由信保期間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2.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3. 自首次動撥日起 1 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			
藥商之補貼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補貼成本差額或生產成本，未提提貸款紓困。						
交通部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1. 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	1. 汽車運輸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2. 旅行業、觀光旅遊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 3.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4. 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者、國際郵輪業者及港口棧埠作業業者 5. 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	2. 旅行業、觀光旅遊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簡稱觀光產業) 依「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訂定以下紓困貸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類別</th> <th>紓困方式</th> <th>利率條件</th> <th>其他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本性融資貸款</td> <td> 1. 貸款：貸款採累計方式，額度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3,000 萬為限 (2) 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3 年。 </td> <td>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td> <td> 1. 資金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資金。 2. 貸款期限：最長以 15 年為限，含寬限期 3 年。 3.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信用保證成數按 8 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td> </tr> <tr> <td>周轉金</td> <td> 1. 貸款：貸款採累計方式，額度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1,000 萬為限 (2) 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td> <td>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td> <td> 1. 資金用途：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 2. 貸款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含寬限期 2 年。 3.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信用保證成數按 8 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td> </tr> </tbody> </table>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資本性融資貸款	1. 貸款：貸款採累計方式，額度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3,000 萬為限 (2) 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3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1. 資金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資金。 2. 貸款期限：最長以 15 年為限，含寬限期 3 年。 3.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信用保證成數按 8 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周轉金	1. 貸款：貸款採累計方式，額度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1,000 萬為限 (2) 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1. 資金用途：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 2. 貸款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含寬限期 2 年。 3.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信用保證成數按 8 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資本性融資貸款	1. 貸款：貸款採累計方式，額度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3,000 萬為限 (2) 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3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1. 資金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資金。 2. 貸款期限：最長以 15 年為限，含寬限期 3 年。 3.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信用保證成數按 8 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周轉金	1. 貸款：貸款採累計方式，額度 (1)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1,000 萬為限 (2) 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 民宿，最高額度每家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2.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1. 資金用途：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 2. 貸款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含寬限期 2 年。 3. 申請貸款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保證規定移送信保基金辦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信用保證成數按 8 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申貸限制條件： (1) 不受理申請：(1)停業或歇業；(2)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3)債信有：(A)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B)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 1 個月；(C)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 3 個月等情形之一者。 (2) 補貼應擇一：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觀光產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3) 於貸款核貸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觀光產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收回貸款及補																		

			貼之利息。 3. 民用航空運輸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類別</th> <th>紓困方式</th> <th>利率條件</th> <th>其他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資金 貸款</td> <td>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td> <td>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td> <td>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td> </tr> </tbody> </table>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貸款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營運資金 貸款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糧業 漁業 畜牧業 休閒農業 其他經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農委業或事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類別</th> <th>紓困方式</th> <th>利率條件</th> <th>其他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紓困貸款</td> <td>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申請紓困</td> <td>貸款利息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td> <td></td> </tr> </tbody> </table>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紓困貸款	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申請紓困	貸款利息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紓困貸款	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申請紓困	貸款利息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																	
文化部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電影映演、影視製作與流行音樂展演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p>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以下利息補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款類別</th> <th>紓困方式</th> <th>利率條件</th> <th>其他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舊貸 (已辦理貸款)</td> <td>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td> <td>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td> <td></td> </tr> <tr> <td>營運資金 貸款</td> <td>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5.5 萬元為上限。</td> <td>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td> <td>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td> </tr> <tr> <td>振興資金 貸款</td> <td>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td> <td>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td> <td></td> </tr> </tbody> </table>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舊貸 (已辦理貸款)	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營運資金 貸款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5.5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振興資金 貸款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貸款類別	紓困方式	利率條件	其他條件																
舊貸 (已辦理貸款)	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營運資金 貸款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5.5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計算	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振興資金 貸款	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上限。	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